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鈺庭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iyubinghu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22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2270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2270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2年3月10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786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7864B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教務處 112/03/14 15:50



1120001827 有附件